

广 西 乾 诚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赛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110-GXQC

采 购 人：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赛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110-GXQC
- 2、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赛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总金额: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156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赛	1	项	具体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赛赛事结束止。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 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

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钦州市富民路5号

联系人：秦工， 0777-3215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下勒路安置小区 27-28 地块

联系方式：0777-3666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艳婷

电话：0777-3666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赛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110-GXQC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最高限价：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6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6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磋商保证金：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 5912 0910 0095 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

			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转账用途、摘要、附言上请备注“项目名称或是项目编号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的最迟在竞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磋商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生效后除办理保函时《申请须知》中约定的退保情形，均不予退还保函费用。 备注： 1. 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8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9.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u>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2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3	21.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9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0.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

			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取）。
19	32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赛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110-GXQ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

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7.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龚艳婷，联系电话：0777-3666789。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下勒路安置小区 27-28 地块。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责任。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6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2.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3)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4.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1.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2.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2.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最后报价

22.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分别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确认，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的；
-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

第 22.11.3 条、第 22.11.4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2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账号：2115 5912 0910 0095 017

33.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4. 监督管理机构：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一) 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
- (二) 地点：在钦州市钦南区沙井岛蚝情广场公开水域

二、赛事组别设置（暂定）

组别（人数）	直道赛	
公开组（22 人龙舟）	200 米	500 米

三、赛事规模

16 支队伍参赛，其中至少有 4 支东盟队伍（其中一支为来自马来西亚），2 支区外队伍，4 支市外队伍，6 支市内队伍。

四、赛事工作：

- (一) 技术服务要求：聘请广西龙舟协会进行指导并支付相关技术费用。
- (二) 策划方案：针对本次赛事制定执行方案，包含且不仅限以下方案：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含熔断机制）、医疗保障方案、媒体宣传方案、新闻发布活动方案、开赛仪式方案、颁奖仪式方案等。
- (三) 安保工作：编写如下方案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疏散工作预案 2. 活动场地及停车区域平面示意图;3. 各类人员证件、车辆证件设计样图;4.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 (四) 场地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龙舟协会最新竞赛规则的赛道（采用钢绳布置 4 赛道）、制定赛道应急处置预案、配备赛道维护专业人员。主席台（舞台、背景板、音响等）搭建布置、嘉宾休息区、运动员休息区，岸的氛围布置。
- (五) 后勤保障:负责 10 支队伍的交、食宿保障以及裁判员、志愿者的交、食宿保障。
- (六) 宣传工作：开展新闻发布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标语、拍摄宣传视频、结合民族文化等方式，做好宣传工作；草拟新闻通稿，设立赛事媒体区，组织媒体报道宣传，做好媒体证件注册管理工作。
- (七) 物料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奖章、奖杯、奖匾、比赛场地和功能区运行示意图、背景板、秩序册、成绩册、注水旗、指示牌等。
- (八) 聘请人员：配备赛事运营专业团队、技术官员、志愿者、主持、礼仪等。
- (九) 物资保障：提供办公用品、裁判用品、竞赛设备和器材等。
- (十) 负责提供本赛事相关人员的公共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现场观众等。
- (十一) 具体奖励办法根据竞赛规程执行。

五、需求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要求	数量	单 位
1		印制秩序册	符合赛事竞赛要求	200	本
2		成绩册	符合赛事竞赛要求	200	本

3	竞赛物料	人员证件		1000	张
4		车证		100	张
5		主会场场地搭建	(主背景、主席台、音响、指示牌等)	1	项
6		功能区域搭建	(检录区、休息区、候场区、更衣区)	1	项
7	竞赛用品	奖杯		9	个
8		证书		600	张
9		裁判办公用品		1	批
10		对讲机、点睛道具、加厚一次性雨衣等		1	批
11		嘉宾服装		15	套
12		裁判服装		58	套
13		志愿者服装		100	套
14	竞赛设备	22 人龙舟租用	(含龙头、龙尾、鼓及鼓槌、舵桨、水瓢, 配套救生衣不低于 500 件)	12	艘
15		赛道布置(四赛道 500 米/200 米)	中国龙舟协会最新竞赛规则	4	道
16		登舟码头水上搭建(租用)	登舟平台 1 个、发令台 1 个、起点台 1 个	300	平方
17		裁判塔搭建	起点和终点摄像机至少 2 套	1	项
18		计时系统	电子计时	1	套
19		裁判艇(消浪艇)		2	艘
20		赛事艇油料(裁判艇、救生艇用油)		1	届
21		器材装卸、吊装		2	次
22		器材设备运输(龙舟, 平台等设备往返运输)		5	车
	竞赛劳酬	仲裁委员		3	
		总裁判长		1	
		副总裁判长		2	
23		裁判长		2	人
24		裁判员		20	人
25		裁判差旅交通补贴		22	人
26		主持人 1 人		1	人
27		开闭幕式礼仪(彩排 1 天, 正赛 1 天)		12	人
28		守夜安保		6	人
29		奖金		26	万元
30	竞赛交通	运动队比赛接驳(大巴车)		10	辆
31		志愿者接驳(50 座大巴车)		2	辆
32		裁判员接驳(33 座中巴车)		1	辆

33	竞赛食宿	裁判员用餐		58	人
34		邀请运动队用餐		364	人
35		工作人员、志愿者用餐		100	人
36		裁判员住宿		58	人
37		邀请运动队住宿		300	人
38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符合海事局申报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1	项
39	竞赛队伍补贴	东盟队伍交通补贴	4 支东盟队伍（其中一支为来自马来西亚	4	支
40		区外队伍交通补贴		2	支
41		区内地区交通补贴		4	支
42		市内队伍		6	支

七、赛事相关仪式

（一）比赛前一天，必须进行现场全流程彩排，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演练。配备专业团队至少 3 人。

（二）开赛表演，暖场节目不少于 2 个，含龙狮表演等项目

（三）开赛仪式：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赛仪式的领导和嘉宾；

点睛仪式；

邀请领导鸣笛开赛。

（四）颁奖仪式：

总裁判长宣读各组别比赛成绩；

领导嘉宾为获奖运动队代表颁奖。

组织获奖队伍检录，组织颁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text{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 服务方案分.....75分

一、策划方案（5分）

品牌运营思路清晰、方案策划创意佳的得5分；品牌运营思路清晰、方案策划较普通的得3分；方案策划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二、安保工作方案（5分）

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计划安排周密得5分；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一般、计划安排得当得3分；组织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三、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对水域安全、船舶安全、交通流量安全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能够达到较好的传播效果得15分；方案内容稍有欠缺，但进行适当调整仍可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5分；未提及不得分。

四、宣传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分，对宣传渠道多样性、宣传内容丰富性、宣传规格档次、宣传效果评估、是否兼顾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是否实现精准营销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能够达到较好的传播效果得5分；方案内容稍有欠缺，但进行适当调整仍可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五、裁判员证书（25分）

供应商具有龙舟项目国际级裁判员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供应商具有龙舟项目国家级裁判员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供应商具有龙舟项目国家一级级别裁判员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供应商具有龙舟项目国家二级级别裁判员证书，提供8-12人的得3分，提供13-18人的得6分，提供

19 人及以上的得 9 分，满分 9 分。

六、竞赛组织方案（5 分）

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计划安排周密得 5 分；组织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完善、计划安排明确得 3 分；组织方案一般，保障措施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七、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5 分）

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计划安排周密得 5 分；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一般、计划安排得当得 3 分；组织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八、赛事网络舆论应对方案（5 分）

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计划安排周密得 5 分；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一般、计划安排得当得 3 分；组织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九、赛医疗保障工作方案（5 分）

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计划安排周密得 5 分；组织方案详细、保障措施一般、计划安排得当得 3 分；组织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计划安排欠妥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3. 服务承诺分.....15 分

一档：服务承诺书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二档：服务承诺书能作出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

三档：服务承诺书中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作出详细说明与解释，对于服务质量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15 分。

6.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服务方案得分相同时，以拟投入人员分高低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企业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委托事项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对 2025 年广西钦州—东盟海上龙舟赛项目进行竞赛组织，具体委托事项为：。

（一）龙舟赛运营

根据赛事要求和甲方需求，提供赛事项目策划和执行服务等。包括：制定赛事活动执行方案、负责各阶段操作流程及执行；负责赛事活动现场各项事务协调、执行、落实等工作，保证整个赛事能正常有序的进行。

- 1、提供开赛仪式、颁奖仪式实施方案，并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开赛仪式、颁奖仪式等活动；
- 2、赛事执行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完成赛事组织执行、保障工作，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负责赛事主视觉及延展设计；
- (2) 负责竞赛规程编制、协助赛事申报；

(3)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龙舟比赛场地的布搭建置，包含水上赛道搭建布置、赛事平台搭建布置（登舟码头、起点平台、点睛平台、裁判发令平台等）、活动现场各区域指示搭建布置、现场活动氛围搭建布置；

- (4) 按照相关规定，准备好竞赛用品，包含龙舟租赁、竞赛器材、所必需的裁判竞赛物资、办公用品；
- (5) 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好组委会、技术会、裁判员会议等相关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布置、资料准备等；
- (6) 负责秩序册、成绩册、赛事证件的编排和制作工作；
- (7) 负责奖杯的制作，以及赛后奖金、奖杯等奖励物资分发工作；
- (8) 负责嘉宾、裁判员的服装的定制及分发工作；
- (9) 负责区派竞赛裁判邀请，支付裁判食宿、交通、劳务、意外险费用；
- (11) 负责裁判、邀请队伍从酒店到现场的往返接驳工作；

(1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备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应确保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相关各项执行工作。

(二)项目执行时间：2025年5月31日

(三)项目地点：钦州市钦南区沙井岛蚝情广场公开水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含税）大写：____）。如对本合同内容有增减，双方共同协商费用后签订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7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款的50%；赛事开始前5日，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款的70%；供应商完成所有赛事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款的100%。供应商每次收款前应先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给采购人。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进程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按合同约定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及时与乙方积极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4、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单位给以支持。

5、由于甲方未按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造成项目计划中断或延后等无法如期进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负责部分赛事现场组织工作，包括提供裁判艇、赛事志愿者、开赛及颁奖仪式主持人、礼仪、水上表演等组织工作，包含劳务及工作餐费用。

9、甲方负责**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工作。

10、协助乙方组织现场布置、食宿交通、项目执行、开赛嘉宾邀请和组织等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说明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料，甲方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执行相关工作，且不承担因前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3、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包括乙方人员）造成人身，财产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就已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因乙方原因迟延履行合同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则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60日以上（含本数）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继续付清款项外，还应另行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导致项目延迟或被取消的，该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保证，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钦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四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标项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1		《采购需求》中本标项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为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